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持續關連交易
軟件服務框架協議**

軟件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淘寶控股訂立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本集團將透過淘寶集團於天貓平台為相關類目之商家提供軟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商務平台之運營及維護、商家管理服務、技術開發、商家入駐系統及商品質量控制系統。淘寶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相關服務費。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淘寶集團根據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本集團之服務費將不超過人民幣148,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由於淘寶控股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參考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軟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淘寶控股訂立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本集團須透過淘寶集團於天貓平台為相關類目之商家提供軟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商務平台之運營及維護、商家管理服務、技術開發、商家入駐系統及商品質量控制系統。淘寶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相關服務費。

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軟件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淘寶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期

除非按照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淘寶集團提供軟件服務，使商家可於天貓平台按相關類目銷售產品及／或提供服務。有關軟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商務平台之運營及維護、商家管理服務、技術開發、商家入駐系統及商品質量控制系統。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淘寶集團將根據不時修訂之相關標準協議支付本集團服務費，目前相當於商家於天貓平台產生之相關類目下產品及／或服務之已完成銷售價值而支付予淘寶集團及／或其各自聯屬公司之技術服務費1%至10%。在相關客戶確認收到相關類目下購買之產品及／或服務後，服務費將自動從商家收取之費用中扣除。服務費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提供軟件服務預期產生之運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技術支援費用後與淘寶集團經公平磋商釐定。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並非對淘寶集團更為有利之正常商業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比較)訂立。

終止事件

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任何下述事件發生時自動終止：

- (i) 任何一方被命令或判定破產、由接管人接收、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計劃或債務和解方案或者為其債權人之利益作出任何轉讓；
- (ii) 任何一方之資產被國有化或被任何政府或政府部門徵用；
- (iii) 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30%或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
- (iv) 於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淘寶集團向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交易金額超過年度上限。

倘任何有關服務費之爭議未能於60天內解決，則本公司或淘寶控股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之書面通知終止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倘發生嚴重違反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情況且其未能於有關違約通知後30天內糾正，則無違約方可終止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即時生效。本公司及淘寶控股各自亦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天之書面通知終止軟件服務框架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之前，本集團與淘寶集團之間未有進行過與軟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類似之交易。本公司已與淘寶控股訂立一項有關向淘寶集團提供與軟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將提供者類似服務之現有協議（「該協議」）。基於本公司之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該協議項下所提供此等類似服務之未經審核交易概約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與更多淘寶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類似交易，本集團估計，根據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將產生之最高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48,000,000元。

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相關類目下產品及／或服務銷售應佔天貓平台之歷史收入；(ii)天貓平台於相關類目下銷售產品及／或服務之預測收入；(iii)本集團根據相關業務及中國整體醫療保健市場之預期增長，預測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類目下產品及／或服務之銷售；及(iv)本集團之營銷計劃，旨在增強其尋求向天貓平台之商家提供醫藥與保健產品及服務電商業務之軟件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軟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本公司將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察根據軟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規定。本集團及淘寶集團將按月確認透過淘寶集團准入天貓平台相關類目下之商家列表，以及該等商家之實際收入。這使本集團能夠根據產生之收入監察年度上限之使用。本公司之財務部將按月收集與淘寶集團所進行實際交易以及根據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收取之相應服務費之資料，並向本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監更新有關資料，以監察該等交易金額。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施行情況，倘預見年度上限須作任何調整，將立即採取行動作出所需披露。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軟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年度上限。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軟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訂立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開發自有醫藥電商、互聯網醫療及智慧醫療業務，故本集團能夠利用其於軟件技術支援及服務方面之專業知識及能力，為於天貓平台運營之商家提供高效可靠之軟件解決方案。根據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淘寶集團合作不僅使本集團能夠創造收入並更好地優化其作為阿里巴巴集團之醫療旗艦平台之資源，亦能為本集團提供營銷機會，以擴大其產品組合併拓展其客戶群。鑑於本公司之醫藥自營醫療保健產品及服務銷售業務快速增長，這使本集團可進一步佔領市場份額。

經審閱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軟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之條款)訂立，且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訂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由於淘寶控股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參考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軟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朱順炎先生、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徐宏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之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醫藥及醫療保健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消費醫療服務及智慧醫療服務、提供追溯服務及其他創新服務。

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追求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業務包括核心商業、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

淘寶控股

淘寶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控股為阿里巴巴控股旗下有關淘寶網及Tmall.com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釋義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生效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家」	指	於天貓平台進行產品銷售或提供服務之法人實體，並經淘寶集團推薦准入天貓平台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類目」	指	商家不時於天貓平台提供之產品類目或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藥品、醫療器械、醫療服務、成人用品、保健食品及具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以及其他相關類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軟件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淘寶集團提供之服務
「軟件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淘寶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淘寶集團」	指 淘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淘寶控股」	指 Taobao Holding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網」	指 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的在線及移動電商平台「淘寶」
「Tmall.com」	指 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的第三方在線及移動電商平台「天貓」
「天貓國際」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的第三方進口電商平台「天貓國際」
「天貓平台」	指 Tmall.com及天貓國際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順炎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朱順炎先生及汪強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徐宏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